

臺中市政府用印申請書

送達蓋用日期 年 月 日

文 件 名 稱	文 件 事 由	文件起訖號碼	件 數	備 註

說明：一、本申請書僅限於公文以外之各種書類表報申請用印時使用。

二、申請時應將表列各欄詳予填明陳經各級主管核章決行後始准用印。

三、本表於申請文件用印完畢後由監印人員存查。

第 層決行

承辦人

科長

機關首長

秘書長

副市長

市長